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17 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根据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公告文件，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36%。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报价及程序符合《发行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